

我們都活在神已定的絕對“事實”裏，並且凡信基督而重生的人，當他們接納基督之時，已經用基督的寶血與神立了“永遠的約”，當一個人擁有這“事實和應許”的眼光時，就能回復實際的與神交通。

1. 許多基督教徒的禱告是不按禱告的原則而隨便祈求

不根據“事實”，在迷信和盲信的狀態裏禱告，多數教徒是在不信或疑惑的狀態裏禱告《雅 1:6-8》《約 4:20, 5:7》；因此不能在聖靈的感動之下與神雙向交通，只作“單方性和重複性”的禱告《太 6:7》，總以作自我為中心的禱告，為著肉體的情欲、眼目的情欲和今生的誇耀而祈求《雅 4:3》，也不懂得分別“已得到的和將要得到的”而胡亂的求《太 6:8, 33》或為著自己得安慰或給別人聽而禱告《太 6:5-6》，就常被形式和戒律所捆綁。理所當然，因無法看見神的引導和計畫，禱告之中無法得能力《太 26:36-46》，禱告之後，對蒙應允也沒有期待和確據。

2. 禱告應該建立在神已定的事實上

依據聖經，神已定的事實如下：(1) 神與萬有同在，並掌管一切《代上 29:10-12》，(2) 借著“神的話”創造萬有，神的話一點一劃都要成全《太 5:17-18》。(3) 神的一切奧秘和權柄都在“基督耶穌的名”裏面《西 1:15-22》，(4) 聖靈二十四小時引導神的子民並給他們能力《約 14:26-27》。(5) 神一切的奧秘都進入我的生命裏《林前 3:16》，(6) 神的天使天軍時常保護我，服事我《來 1:14, 太 18:10》，(7) 世人都不認識神，因著罪被撒但捆綁，過困苦流離的生活《弗 2:1-3》，(8) 在我的生活現場裏，時常進行“拯救神的子民，建立神的國度”的事《徒 1:8》，(9) 我在地上的日子已被定，並且每天的時光裏都帶著永恆的意義《來 9:27, 啓 22:12》；(10) 永遠的國度已經為我預備，在將來的時光裏，永遠與神同享榮耀《啓 22:1-5》。

3. 禱告應該建立在“我與神之間所立的約(神所賜的應許)”上

神與我立約說：(1) “借著神的話和聖靈永遠與你同在”《約 14:16-20》、(2) “萬事互相效力地永遠引導你”《羅 8:28, 約 14:26》、(3) “你呼求我就應允，你祈求我就給你”《太 7:7》、(4) “我已賜給你必能得勝的權柄和能力”《路 10:19》、(5) “我借著你賜福萬民，使他們得生命，得醫治，成為門徒”《太 28:18-20》。因此，我們也應以正直的心與神立約說：“我相信神所賜的應許，並天天發現神的帶領，願喜樂的順服跟從，借著我全部的生命彰顯神的榮耀，而祝福萬民”。

4. 建立在“事實”和“應許”上的禱告是非常明確，也是具體且實際的

既然禱告是根據神的話(應許)，禱告裏理應有非常明確並實際的信心內容，不是祈求“主阿，與我同在”，乃是信而看見“神時常與我同在的事實”，而隨時與神對話；不是祈求“主阿，引導我！”乃是時常具體的發現神的引導而喜樂的順從；因為相信已經得到永遠的國度和時代的福份，

禱告和應許

Website: <http://www.spring4life.net>
Email: info@spring4life.org
clcwdc@yahoo.com

所以禱告裏自然擁有與這福份相稱的內容；不是禱告祈求之後仍然懼怕疑惑，乃是確信“禱告必蒙應允”的歡喜等候；即使軟弱時，也在應許裏作“悔改和洗淨罪”的禱告，必帶出將來能克服罪更新的能力；且知道自己是大蒙眷愛的人，必對肢體和教會產生大愛，有能力寬容肢體的軟弱並時常代禱；也因信基督已得勝的權柄在自己身上，所以能在任何苦難和問題中，確認“已得勝的理由”，而馬上宣告得自由了。禱告之中，自然得到聖靈充滿，智慧充滿，能力充滿，又因時常經歷禱告蒙應允看見神的祝福，當然成為喜歡禱告，享受禱告的福音人、基督人、神人。